

正本

收文日期	號：106年10月27日
檔	號
	46 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明興02-2787736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tarock13@fda.gov.tw

600

嘉義縣興業東路316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990566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業者落實充分揭示收費方式資訊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6年9月28日院臺消保字第1060190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餐飲業者，收費方式倘依離尖峰時段或特殊節慶日採取差別定價，或因政府機關補行上班日或彈性放假而有調整，應將各項計費方式或特殊收費規定，事先揭示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與官方網站，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，以避免衍生爭議。

正本：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